

# 伊宁市塔什科瑞克乡果园街安置小区环境 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XJDX-20241101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伊宁市塔什科瑞克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杨婷婷

电话：18699998040

招标代理机构：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微

电话：17881274235

详细地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规划二路299号柏睿大厦1号楼301-5室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一、总 则 .....	6
二、磋商文件 .....	7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1
五、开 标 .....	12
六、资格审查 .....	12
七、评标、定标 .....	13
八、签订合同 .....	15
九、法律责任 .....	16
十、特别提示 .....	17
十一、招标失败条件 .....	18
十二、质疑及答复 .....	18
第二部分 评审标准 .....	27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	35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	38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73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伊宁市塔什科瑞克乡果园街安置小区环境整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8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XJDX-20241101
- (2) 项目名称：伊宁市塔什科瑞克乡果园街安置小区环境整治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54.97 万元
- (5) 最高限价：54.97 万元
- (6) 建设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7)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经年检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投标企业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特定资格要求：1. 供应商资质等级范围：[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含)以上，且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近三月社保证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6日起至2024年11月12日,每日上午10:00-14:00时,下午14:00-23:59时(京时,下同;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售价:0元/本;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8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客户端投标;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1月18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CA申领地址查看网址 <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 CA服务电话:

0991-281-9290。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 八、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伊宁市塔什科瑞克乡人民政府

地 址：伊宁市

联 系 人：杨婷婷

联系方式：1869999804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规划二路 299 号柏睿大厦 1 号楼 301-5 室

联 系 人：何薇

联系方式：17881274235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伊宁市塔什科瑞克乡人民政府 地 址：伊宁市塔什科瑞克乡果园村 联系人：杨婷婷 电 话：18699998040
2	代理机构	名 称：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规划二路 299 号柏睿大厦 1 号楼 301-5 室 联系人：何 微 电 话：17881274235
3	项目名称	伊宁市塔什科瑞克乡果园街安置小区环境整治项目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6	服务地点	塔什科瑞克乡果园村
7	招标内容	详见项目需求工程量清单
8	采购预算	54.97 万元
9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6000.00 元（大写：陆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开户银行及帐号如下： 开户名称：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伊犁分行 帐 号：6556 5510 1013 0001 44981 联系电话：17881274235 备注：***项目投标保证金 1、若采用银行汇票、银行电汇、转账、本票时，磋商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供应商账户汇至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注：供应商向银行办理磋商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项目投标保证金"字样（每个标段应分别汇款），由于未按要求准确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若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时，须出具对本项目（项目名称）的保函，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于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3、如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可按照新疆政府采购网-电子保函模块。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1）电子保函按照“一包一保函”的原则。（2）电子保函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备注: (1)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一致(2)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上述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投标将被否决。
10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经年检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 投标企业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资质等级范围: [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 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含)以上, 且在本单位注册, 提供近三月社保证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且满足相应资格条件: ①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②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招标的,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本次

		<p>招标项目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与投标；</p> <p>③ 若联合体供应商有两家及以上成员在本项目中共同承担同一专业任务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相应专业的资质等级；如承担不同专业任务，直接按照联合体协议中承担该专业任务的成员单位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相应的资质等级；</p> <p>④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合同项下的项目款支付。其他要求详见采购文件</p>
13	响应文件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 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14	服务期限	60 日历天（具体履行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16	验收质量	采购人按服务标准和技术要求及国家、行业的相关规定及磋商文件和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17	付款方式	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9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p>提出质疑函的时限：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出。</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 PDF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 2312036896@qq.com 邮箱。</p> <p>接受质疑的单位：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7881274235</p> <p>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规划二路 299 号柏睿大厦 1 号楼 301-5 室</p> <p>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p>



20	磋商文件发放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18日 11:00（北京时间）
23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www.zcygov.cn</a> ）；供应商应于2024年11月18日11时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4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 <u>3</u> 人或 <u>3</u> 人以上单数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u>48</u> 小时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26	招标代理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企业支付，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b>中标企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足额支付。</b>
27	本项目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28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响应文件中，凡供应商单位落款处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签字(如无特殊说明，法定代表人签字可由私章代替)。(2) 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各类资格证件(含人员)、业绩证明文件(合同、验收报告、结算等材料)、诉讼及仲裁情况材料、业主评价意见等复印件上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3) 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影印件或复印件(如有)。(4) 如为联合体投标，响应文件中除了明确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内容外，其他的盖章要求均为盖牵头人章。
29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 响应文件须与最终上传电子加密文件一致，开标结束后一周内，供应商向代理机构递交纸质版一正一副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一份、光盘一份)
30	履约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具体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工期采购，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31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

		<p>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p> <p>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32	补充说明	<p>一、根据新财购【2022】22号文件中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次招标项目属于<u>其他建筑工程</u>。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敬请各投标企业根据自身需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二、（1）所有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p> <p>（3）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p>（4）投标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的CA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CA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三、（1）磋商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p> <p>（2）响应文件中如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3）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实施。</p>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 2、供应商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经年检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投标企业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特定资格要求：1. 供应商资质等级范围：[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含)以上，且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近三月社保证明。

### 3、定义

3.1 “采购人”为 伊宁市塔什科瑞克乡人民政府

3.2 “合格供应商”系指报名合格、购买了磋商文件、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中标后即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即卖方。

3.3 “招标机构”为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5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本地化开发、安装、调试和交付使用后免费维护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质量保证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法人。

3.7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5、磋商文件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招标的内容，招标投标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5.1.1 磋商公告

5.1.2 供应商须知

5.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4 招标书

5.1.5 评审标准

5.1.6 采购需求

5.1.7 合同范本

5.1.8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招标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写。

#### 6、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6.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尽快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 7、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招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招标响应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招标可能被拒绝。

#### 9. 招标语言

9.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响应文件或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9.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10、响应文件的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及投标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数量及价格。

10.2 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而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又不能满足，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相关格式后另行添加表格或文字，对磋商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但阐述的内容不能偏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应完整、表达清晰、准确。如果阐述的内容偏离了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 11、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构成

本项目所涉响应文件格式请详见第五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

响应文件组成主要包括：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八、类似项目业绩
- 九、拟投入的项目组人员表

## 十、技术方案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注：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建议根据磋商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等内容一一关联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 12、投标报价

12.1 报价方应在招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价格不一致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招标报价。

12.3 报价时应对下列几点特别注明：

12.3.1 磋商文件中特别要求的服务的费用；

12.4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招标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2.4.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2.4.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2.4.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2.4.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招标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招标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3、供应商应逐条详细阅读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 14、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并经供应商确认。

14.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4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15、响应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5.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2 供应商应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 11:00 时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15.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15.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5.6、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5.8、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5.9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招标因供应商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6.3 供应商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按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规定的帐号，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招标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6.4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文]。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

16.5 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6.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6.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6.6.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16.6.3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1. 响应文件的准备和解密

17.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7.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7.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7.1.5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7.1.6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 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 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 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7.1.7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 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 17.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 其投标无效。

17.2.3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 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的撤回。

## 五、开 标

### 18. 开标

#### 18.1. 开标

18.1.1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18.1.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8.1.3 开标时,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 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标。

18.1.4 开标时, 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18.1.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1.6 供应商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 六、资格审查

### 19. 资格审查

19.1 资格审查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

19.2 资格审查小组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对投标企业的资格进行审查，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资格审查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七、评标、定标

### 20、评标

#### 20.1 评标委员会

20.1.1 评标委员会或磋商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20.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专家库中熟悉相关技术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含5人）的单数，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或者由采购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开标前随机抽取确定，并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0.1.3 评标委员会或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0.1.3.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0.1.3.2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0.1.3.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20.1.3.4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0.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0.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0.1.4.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0.1.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0.1.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0.1.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0.1.4.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0.2 按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

20.3 评标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0.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

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0.5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20.6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 **21、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21.1 供应商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 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响应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1.4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二章评审标准。

## **22、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2.2 供应商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2.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2.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2.5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对磋商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供应商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 **23、定标**

23.1 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供应商中标，且无需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

23.2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标方法以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23.3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

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4、中标的标准**

24.1 资格审查文件完整无缺；

24.2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

24.3 报价合理，承诺条件优惠；

24.4 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无重大偏离；

24.5 有较强的技术力量，能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

24.6 其他；

24.7 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人和招标代理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的履约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和实地考察，如发现中标单位提供的响应文件中有虚假或对招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在有效期内另行评定中标者。

#### **25、中标通知**

25.1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当众宣布评标结果，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予以公告，公告有效期1个工作日。

25.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定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5.3 招标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单位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无需解释落标原因。

25.1 采购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无需做任何解释。

#### **26、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八、签订合同**

####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27.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

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7.3 采购人如遇中标人违约，可从候选中标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并签定经济合同。

27.4 合同的制订由采购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三方参加，为确保合同双方的利益均等，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合同制订过程中进行协调。

27.5 合同需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采购人、中标人亦可自愿申请公证。

## 28、合同的组成

28.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8.1.1 专用合同；

28.1.2 合同条款；

28.1.3 中标通知书；

28.1.4 乙方中标的响应文件；

28.1.5 磋商文件；

28.1.6 评标答疑记录。

## 29、履约保证金

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如中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期服务，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29.2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成合同所有义务后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五天内退返乙方。

## 九、法律责任

### 30. 法律责任

30.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四) 向采购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0.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十、特别提示

31、供应商应认真研读磋商文件，充分考虑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响应文件。

32、如磋商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供应商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3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6、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37、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庆信达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十一、招标失败条件

38.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9.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0. 招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41. 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42.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 十二、质疑及答复

### 43、质疑的提出

43.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4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43.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3.4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43.5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43.6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3.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43.8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43.9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43.10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3.11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4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44.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44.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45、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5.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45.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5.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5.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5.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5.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5.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45.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5.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45.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 质 疑 函

致：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对 \_\_\_\_\_ 的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评审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邮编：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 质疑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评审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5、质疑函一式三份。

## 46. 投诉及处理

4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6.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46.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6.4 投诉人应当根据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46.5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6.6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二部分 评审标准

### (一) 总则

#### 1. 磋商小组

1.1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成员负责。

磋商小组构成：3 人，业主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

#### 2. 评审方法

2.1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竞争性磋商（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供应商提交报价后，磋商小组对所有满足实质性要求且提交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评审因素评审得分，最终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评审因素的设定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水平等有关内容。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最低投标报价不是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唯一标准，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实施方案、投标报价等综合因素标准确定中标候选人。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或投标报价得分调整的，按法律法规规定内容进行调整。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3. 评审原则和评审纪律

3.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4. 评审纪律

4.1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磋商小组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



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 2 人。磋商小组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4.2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4.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自泄露评审内容。评审过程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加强评审现场管理，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各级财政部门对评审活动相关各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及要求的行为，将依法严肃处理。

#### 4.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4.5.1 磋商小组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5.2 磋商小组成员应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认真阅读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4.5.3 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5.4 磋商小组如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

4.5.5 磋商小组应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并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5.6 磋商小组应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二) 评审程序**

### **1、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事项如下：

##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过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等）或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提供；（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自行提供；（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提供；（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6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30%。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联合体投标的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联合协议》，并在联合体协议中进行相关比例说明。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7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进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加盖公章）、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加盖公章）（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8	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资质等级范围：[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含)以上，且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近三月社保证明。
资格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说明：（1）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不符合，则结论为不符合，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小组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符合时，必须要写明原因。（2）响应文件最终符合与否，以所有资格审查小组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标标准
1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加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章；
2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无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	响应文件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或盖章处，逐一签署或加盖单位公章的；
4	投标代表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5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投标价格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采购预算金额；
7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备注：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标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审标准
一	价格部分	30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3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二	商务部分	15分	
1	企业业绩情况	5分	提供企业(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相关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b>注：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盖章页、合同签字页及合同签订日期页。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b>
2	项目负责人	3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房屋建筑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1分。 (2)项目负责人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相关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2分 <b>注：项目负责人需附身份证、注册证或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连续3个月以上社保证明(返聘人员提供返聘合同和退休证明)证明材料。</b>
3	人员组织及配备情况	5分	人员安排计划合理，组织管理体系科学，能够有效实施施工管理工作，包括各专业工种人员配备齐全、劳动力充分满足招标方要求且实际可行的得5分；只有组织管理机构或只有主要技术人员配备得3分；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不得分。(项目管理人员需提供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b>注：配备的专业人员需附身份证、相关资格证书、连续3个月以上社保证明(返聘人员提供返聘合同和退休证明)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b>
4	企业综合实力	2分	企业信用等级、商业信誉、用户履约评价等优良相关证明文件，并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进行综合打分；优得2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三	技术部分	55分	
1	施工组织方案	20分	根据采购需求及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评分： 1. 施工方案清晰可行，人员管理措施针对性强，材料设备供应保证措施完善规范，施工条件及管理措施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20分； 2. 施工方案较清晰可行，人员管理措施针对性较强，材料设备供应保证措施较完善规范，施工条件及管理措施较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5分； 3. 施工方案基本清晰可行，人员管理措施有一定针对性，材

			料设备供应保证措施基本完善规范,施工条件及管理措施基本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 4.不提供不得分。
2	施工进度计划方案	10分	针对本工期的工期目标及项目的特点,并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对响应供应商制定施工进度计划方案(包括施工工期,施工时间表,施工进度安排:施工详细工作计划)进行评审: 1.施工工期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有完整详细的施工时间表,施工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施工详细工作计划各阶段计划清晰,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施工工期较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有较完整详细的时间施工进度安排较合理可行,施工详细工作计划各阶段计划较表,清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3.施工工期基本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有基本详细的施工时间表,施工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可行,施工详细工作计划各阶段计划基本清晰,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4.不提供不得分。
3	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对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工程质量事前控制,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控制、质保期各阶段服务计划、质保期服务、维护保养期服务等)进行评分: 1.质量控制措施的事前控制措施针对性强,有效性高,过程控制措施细致完整,竣工验收控制措施全面,可行性高,工程质保期服务方案各阶段服务计划安排合理、质保期服务、维护保养期服务非常完善,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质量控制措施的事前控制措施针对性比较强,比较有效,过程控制措施比较细致完整,竣工验收控制措施比较全面,可行性比较高,工程质保期服务方案各阶段服务计划安排较合理、质保期服务、维护保养期服务比较完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3.质量控制措施的事前控制针对性比较低,效果不明显,过程控制措施方案基本完整,竣工验收控制措施基本全面,可行性比较低,工程质保期服务方案各阶段服务计划安排基本合理、质保期服务、维护保养期服务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4.不提供不得分。
4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10分	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对各响应供应商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包括环境保护措施、安全文明措施、应急预案、突发性事件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 1.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得当,安全文明措施可实施性高,应急

			<p>预案全面细致，突发性事件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2. 环境保护措施较有效得当，安全文明措施可实施性较高，应急预案较全面细致，突发性事件保障措施针对性较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p> <p>3. 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有效得当，安全文明措施有一定可实施性，应急预案基本全面细致，突发性事件保障措施有一定针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5	应急预案措施	5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的项目应急预案措施进行评审，应急预案措施内容包含：①应急程序和措施；②应急响应及处置；以上内容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3 分，每有一处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合计		100	

注:1. 请根据评审内容做出有效响应。

#### 定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其他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1	土方内倒	16000	m <sup>3</sup>
2	外运土方回填大坑	4000	m <sup>3</sup>
3	围墙	220	m
4	石子道路硬化	1500	m <sup>2</sup>
5	30CM 主管网铺设	260	m
6	新建水泥检查井	6	座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13】56号）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由双方协定\_\_\_\_\_。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提供施工条件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将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底向发包人缴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四套\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书面及电子文档\_\_\_\_\_。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双方另行确定\_\_\_\_\_。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处以3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_\_\_\_\_。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5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以10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处以10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_\_\_\_\_。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2天\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以3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3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1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_\_\_\_\_。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本工程不得分包\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 / \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_\_\_\_\_。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提供\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提供合同价款10%作为履约保证金，以现金或保函形式提供，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履行手续退还\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见监理合同\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见监理合同\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见监理合同\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磋商文件约定，磋商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  
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工期延迟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天处罚承包人\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双方另行确定\_\_\_\_；
- (2) \_\_\_\_双方另行确定\_\_\_\_；
- (3) \_\_\_\_双方另行确定\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双方另行确定\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按有关规定执行\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按有关规定执行\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若发生按实际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 / \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 / \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 / \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 / \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 / \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 / \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双方另行确定。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确定。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_\_\_。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一、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 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就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  
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  
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 仲  
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  
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  
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  
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  
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  
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  
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 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 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 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12: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 代 表 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供应商自行编制并注明页码

##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

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备注：	

**注：**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开标一览表中投标单价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投标报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若为服务项目，请列明报价构成。

4、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单位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  
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正面国徽、反面人像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授权委托人名称）为我的代理人，以\_\_\_\_\_（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部 门：\_\_\_\_\_职务：\_\_\_\_\_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粘贴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正面国徽、反面人像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填报）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万元）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经年检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函；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提供；（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 (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投标企业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 (7) 特定资格要求：1. 供应商资质等级范围：[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 2.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含)以上

附表一：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完全理解\_\_\_\_（项目名称）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并承诺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  
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过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一）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二）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三）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五、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 八、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供货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项目单独填此表，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采购内容；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九、拟投入的项目组人员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职务		工作时间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专业	
相关工作经历					
时间	负责或参与过的与本项目相类似的服务项目	该项目中的任职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及证明人	联系电话	

**注：**表后须附拟投入人员的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资质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文件和有关证书复印件，类似经验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能证明其真实性的材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技术方案

- 1、施工组织方案：
- 2、施工进度计划方案：
- 3、质量保障措施：
- 4、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 5、应急预案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认为更有利于此次投标的其它资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或填写）